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8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8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5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5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汇乐技术、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林卫波、叶倩冰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卫波、叶倩冰
上海新辉、新晖投资	指	上海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2月更名，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俊鹏投资	指	常州俊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因斯福投资	指	常州因斯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和钺	指	上海和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架桥四期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州中金	指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汉仁蜂云	指	共青城汉仁蜂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高动力	指	山东尚硕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鼎峰	指	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坛创新	指	常州市金坛区产业创新发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山高弘金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见识	指	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璟侑	指	杭州璟侑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璟砾	指	上海璟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沙产投	指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莞创投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宇晨投资	指	广东省宇晨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东莞汇乐	指	汇乐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汇乐	指	湖南汇乐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简称	指	释义
汇乐机电	指	东莞汇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由宁德汇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更名而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研究院	指	汇乐创新技术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汇乐	指	汇乐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汇乐	指	苏州汇乐环保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汇乐	指	汇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illo Holdings HK Limited），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汇乐	指	汇乐技术有限公司（Villo Tech GmbH），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汇乐持股 100%，2023 年 10 月，由香港汇乐收购而来
德国分公司	指	Villo Tech Germany Limited，香港汇乐在德国设立的分公司
苏州研究院	指	汇乐因斯福环保安全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检测	指	苏州因斯福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沈阳因斯福	指	沈阳因斯福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研究院的少数股东
宁德分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汇乐因斯福环保安全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虎门分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2021 年 9 月注销
长沙分公司	指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沙分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0.SZ，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发行人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94.SZ，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07.SZ，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14.SZ，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59.SH，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客户
联赢激光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18.SH，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简称	指	释义
奥特维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16.SH，光伏、锂电和半导体专业领域知名的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发行人客户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专业锂离子电池系统提供商，发行人客户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50.SZ，全球新能源装备的龙头企业，涵盖锂电池装备、光伏装备、3C 检测装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等业务，发行人客户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57.SZ，我国动力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客户
香雪面粉	指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与沈阳市粮食局共同投资组建的、我国规模最大的面粉及面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发行人客户
特斯拉	指	TESLA，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TSLA.O，注册于美国的全球领先的纯电动汽车制造企业和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制造企业，发行人客户
瑞典 Northvolt	指	Northvolt AB，欧洲本土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由特斯拉前供应链高管皮特·卡尔森（Peter Carlsson）和保罗·切鲁蒂（Paolo Cerruti）于 2017 年创办，第一家向车企提供动力电池的欧洲本土电池企业，目标是成为欧洲最大电池制造商，发行人客户
法国 ACC	指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欧洲本土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营开发和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电芯及模组，发行人客户
法国西得乐	指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 PET、易拉罐、玻璃瓶及其他材料包装设备、服务和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客户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779.SH，发行人客户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499.SH，发行人客户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08.SZ，发行人客户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16.SZ，发行人客户
帝尔激光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76.SZ，发行人客户
迈为股份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1.SZ，发行人客户
德龙激光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70.SH，发行人客户
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333.SH，发行人客户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288.SH，发行人客户
三元生物	指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

简称	指	释义
		码 301206.SZ，发行人客户
环晟新能源	指	环晟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行业领先的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商，发行人客户
星航机电	指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发行人客户
中科煜宸	指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激光显示、激光成套装备、激光加工服务及激光核心器件研发与生产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客户
中瑞智创	指	苏州中瑞智创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级 3D 打印设备生产、研发和企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客户
万隆化工	指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业颜料制造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客户
仕净科技	指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30.SZ
美埃科技	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376.SH
唐纳森	指	唐纳森有限公司，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CIN
安满能	指	Amano Corporation，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364.T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推荐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简称	指	释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吕文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超过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国地科技 IPO 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展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海达（300177）、百洋股份（002696）、共进股份（603118）、祥鑫科技（002965）、光庭信息（301221）、国地科技等 IPO 项目，东晶电子（002199）、中海达（300177）、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目前担任光庭信息（301221）、中海达（300177）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连泽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经理，金融专业硕士，曾参与国地科技 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戴光辉、赵学涛、曾国鑫、杨万奇、林尚研、赵书娅、欧子颢、郑玮琨、吴一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信息路 5 号 1 栋 1008 室
电话：	0769-85265353
传真：	0769-85265353
联系人：	陈华清

电子信箱:	zqsw@villo.cn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吸尘器、工业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工业除尘系统、管道清洗机、自动洗扫机、高压清洗机、翻板式隔爆阀、无焰爆炸泄压装置、爆破板；销售：清洁工具、清洁剂；货物进出口；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安装）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乐技术”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质量验收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汇乐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汇乐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汇乐技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汇乐技术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国金证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国金证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02-02-08 至 2032-02-07；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咨询【2023】032 号”《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项目所涉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咨询服务。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汇乐技术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同意保荐汇乐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汇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1.16 万元、28,378.22 万元、62,815.66 万元和 **34,431.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9.09 万元、2,394.81 万元、6,397.82 万元和 **3,289.53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34%**，流动比率为 1.89，速动比率为 **1.18**，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

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创业板推荐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标准。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推荐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爆工业除尘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除尘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集尘器、工业吸尘器、滤芯、防爆部件等。近年来，凭借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锂电池、光伏、3D 打印等新兴智能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公司符合《创业板推荐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并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还控制俊鹏投资，俊鹏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爆工业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生产工艺变革的加快，下游**锂电、光伏等行业**对粉尘处理工艺、除尘效率、防爆性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工业除尘设备企业对产品工艺、技术进一步革

新。一方面，公司需要把握粉尘防爆技术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要不断满足下游行业生产工艺革新对除尘设备的性能需求的变化，因此，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或者对相关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为部分重要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业除尘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于行业内的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工业除尘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人才的积累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仍有可能造成公司面临专业技术人才流失及短缺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及德国设有分支机构，且公司客户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及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未来若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出现恶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经济摩擦等情况出现，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人员也在快速扩

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林卫波直接持股 38.81%，通过俊鹏投资控制 3.86%，叶倩冰直接持股 5.28%，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5% 的股份，林卫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倩冰担任董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卫波、叶倩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锂电池、光伏、3D 打印等行业的客户销售工业除尘设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89.73 万元、9,398.92 万元、21,922.86 万元和 **28,811.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5%、33.12%、34.90%和 **41.84%（已年化处理）**，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3.76 次、4.01 次和 **2.71 次**，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3.85 万元、24,710.21 万元、33,240.37 万元和 **36,585.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7%、56.12%、32.36%和 **36.01%**。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存货构成以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出

现大规模跌价的风险相对较小。未来若因产品市场需求整体下降、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订单被中止、取消，可能会使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0%、36.88%、30.57%和 **32.55%**，**呈先降后升趋势**。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61 万元、273.43 万元、-9,177.04 万元和 **-7,218.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52 万元、2,520.16 万元、6,419.82 万元和 **3,409.1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对营运资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未来，若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在没有外部筹资流入的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5821），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20-2022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可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10.39 万元、288.42 万元和 470.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7.49%、11.37%和 6.34%。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亦或是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行业。近年来，下游锂电池厂商大幅扩产，不断提升电池产能，带动上游电池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 2022 年来自于锂电池行业的收入也大幅增加。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锂电池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除尘设备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长期来看，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工业除尘设备产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的增加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需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除尘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除尘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防爆工业集尘器、非防爆工业集尘器、工业吸尘器、除尘耗材及部件等。近年来，凭借在超细微粉尘和易燃易爆粉尘处理领域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锂电池、光伏、金属 3D 打印等新兴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近年来，以锂电池、光伏、3D 打印为代表的新兴行业技术发展快、生产工艺更新频率高，对工业除尘设备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凭借对下游生产工艺的深刻了解和快速迭代升级的研发能力，公司与新兴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行业，公司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300750）、比亚迪（002594）、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欣旺达（300207）、长远锂科（688779）、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海目星（688559）、联赢激光（688518）、利元亨（688499）、大族激光（002008）等；在光伏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晶盛机

电（300316）、帝尔激光（300776）、奥特维（688516）、迈为股份（300751）、德龙激光（688170）、环晟新能源等；在 3D 打印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星航机电、铂力特（688333）、中科煜宸、中瑞智创等。公司产品也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生物制药、轻工制造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海天味业（603288）、三元生物（301206）、香雪面粉、法国西得乐等。

在全球低碳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公司将继续把握锂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防爆除尘需求扩张机会，依托下游客户国际化布局和供应链体系，秉承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发展战略，成为全球新能源领域工业除尘设备龙头企业。其后，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下游应用行业，力争成为全球工业除尘设备领域一流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客户资源储备丰富，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光伏、金属 3D 打印等新兴制造领域，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以及技术不断进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

查。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38.8133%
2	翁明合	3,391,412	8.9013%
3	上海新辉	2,128,000	5.5853%
4	叶倩冰	2,012,040	5.2809%
5	俊鹏投资	1,470,588	3.8598%
6	上海和钺	1,337,476	3.5104%
7	中小基金	1,292,407	3.3921%
8	架桥四期	1,225,464	3.2164%
9	陈振海	996,436	2.6153%
10	文惠庆	780,080	2.0475%
11	卢武明	699,100	1.8349%
12	莫雪梅	667,000	1.7507%
13	金沙产投	646,203	1.6961%
14	湖州中金	573,204	1.5045%
15	汉仁蜂云	573,204	1.5045%
16	山高动力	573,204	1.5045%
17	黄雯瑾	509,494	1.3373%
18	翁泽灿	496,340	1.3027%
19	容建华	412,830	1.0835%
20	徐卫林	412,173	1.0818%
21	上海鼎峰	382,136	1.0030%
22	金坛创新	382,136	1.0030%
23	山高弘金	382,136	1.0030%
24	宁波见识	254,654	0.6684%
25	麦锐华	253,080	0.6643%
26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5514%
27	杭州璟侑	184,648	0.4846%
28	东莞创投	161,550	0.4240%
29	卢桑槟	152,856	0.4012%
30	孙希业	140,016	0.36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付铜珠	140,000	0.3675%
32	莫伟锋	135,660	0.3561%
33	潘坤	133,000	0.3491%
34	上海璟砾	114,173	0.2997%
35	高建彬	89,336	0.2345%
合计		38,100,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35 名股东中共有 12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1 名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上海和钺	创业投资基金	SXG285	2022.9.1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73	2014.4.29
2	架桥四期	创业投资基金	SNN704	2020.12.21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57	2015.6.5
3	湖州中金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STD230	2021.11.30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2021.6.8
4	汉仁蜂云	创业投资基金	SXG970	2022.9.27	上海汉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63184	2017.6.15
5	山高动力	创业投资基金	SVV988	2022.7.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014.5.20
6	上海鼎峰	创业投资基金	STN634	2021.12.30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2	2016.11.22
7	金坛创新	股权投资基金	STW720	2022.3.3	常州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324	2021.8.16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8	山高弘金	股权投资基金	SK8530	2016.7.12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81	2017.4.21
9	宁波见识	创业投资基金	SSX108	2021.12.10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87	2021.8.27
10	杭州璟侑	创业投资基金	STG580	2021.12.2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79	2017.10.13
11	中小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SVW840	2022.6.2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2015.8.13
12	金沙产投	股权投资基金	SQH835	2021.7.27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30	2018.2.11
13	东莞创投	股权投资基金	SQE610	2021.3.24	东莞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02	2019.6.21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连泽彬

连泽彬

2023年 12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

吕文平

吕文平

2023年 12 月 25 日

王展翔

王展翔

2023年 12 月 2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 鹏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冉 云

2023年 12 月 25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年 月 日

连泽槟

保荐代表人：_____年 月 日

吕文平

_____年 月 日

王展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2023年 12 月 25 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_____2023年 12 月 25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2023年 12 月 25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2023年 12 月 25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2023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冉 勇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吕文平、王展翔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吕文平

吕文平

王展翔

王展翔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